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钟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4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304,448,671股增加至2,481,833,9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04,448,671元人民币增加至2,481,833,948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黄跃珍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项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炜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该项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6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调增公司与关联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调增合计不超过3,790万元。

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钟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增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59亿元。

(二)本次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调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长沙金维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7,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无线电集团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	300
	长沙金维	商品/服务	市场定价	1,000	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线电集团总资产6,332,702.39万元,净资产3,264,034.17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26,804.89万元,净利润151,493.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无线电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9,676.4587万元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4栋6楼601室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防系统工程、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规划;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3年9月30日,长沙金维总资产72,945.23万元,净资产64,585.3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146.99万元,净利润-756.8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沙金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无线电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 长沙金维是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为该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黄跃珍先生、监事陈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黄跃珍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黄跃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跃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跃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黄跃珍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赵倩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炜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陈炜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陈炜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陈炜女士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候选人个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赵倩女士简历

赵倩,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赵倩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部部长等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监事候选人陈荣先生简历

陈荣,男,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远市数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等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304,448,671股增加至2,481,833,9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304,448,671元人民币增加至2,481,833,948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的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304,448,671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2,481,833,948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4,448,67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247,506,510股,2010年7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本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杨海洲、赵友永、谢远成、张志强、张招兴等47名自然人。	公司股份总数为2,481,833,948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247,506,510股,2010年7月23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8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本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杨海洲、赵友永、谢远成、张志强、张招兴等47名自然人。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赵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陈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提案3.00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3年12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1日工作日9:00-11:00和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65

2. 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下午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赵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陈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

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产品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 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二)额度及期限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金额,整体参与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保证金金额与杠杆资金余额),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以及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 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 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五) 政策风险:监管机构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造成的风险。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二) 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